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強制清盤中)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9月29日的公告(統稱「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以及訂立融資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原訴傳票，尋求許可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將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茲獲指示，有關許可召開計劃會議的聆訊已定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而有關批准建議債務償還安排的聆訊則已定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公司將會適時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